

中卫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开展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按照全覆盖、全过程、重实效的工作总要求，全面深入排查整治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进一步压实质量安全责任，消除水利工程领域质量安全隐患，堵塞质量安全监管漏洞，增强质量安全意识，强化质量安全生产措施，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全市已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过硬、安全运行，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范围

本次大检查大整治范围包括已建工程和在建工程。

（一）已建工程。2018年以来市、县（区）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建成投入运行的农业灌溉、城乡人饮、防汛

抗旱、山洪沟及排水沟道治理、黄河堤防加固、水土保持等水利工程及其通讯、供电、水文监测、管理房等附属设施。

（二）在建工程。2022年在建的“互联网+城乡供水”、黄河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山洪沟道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抗旱减灾调蓄、小流域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压砂地退出水利骨干供水工程。

（三）水库、蓄水池。对全市所有已建成和在建的水库、蓄水池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和责任机制落实情况检查，全力消除质量隐患，健全完善有效的责任管理和运维机制，确保全市水库和蓄水池质量可靠、安全畅通运行。

三、责任分工及时限

（一）责任分工。

1.市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组织对各自建设的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检查整治。

2.各县（区）大检查大整治工作由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检查整改销号。

3.市专项整治工作组对市直各部门建设的水利工程质量安全进行核查，并对县（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通报。

（二）时限要求。

本次大检查大整治不分阶段，按总体工作进度压茬推进，从4月底开始，利用2个月时间，确保5月底取得实效，6月底全

面完成排查整治任务。所有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帐，限期整改销号，因客观条件限制年内不能完成的整改任务，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阶段性整改工作方案。

四、整治任务

(一)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县(区)、各部门是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领导责任、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是否到位；安全生产责任机制是否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情况等。

(二) 历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情况。重点检查 2021 年“4.08”以来，水利部、水利厅及市委、市政府及市安委会安排的历次检查、督查、排查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建立台帐，对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2021 年安全鉴定确认的 11 座三类蓄水池的整改落实情况。

(三) 已建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运行管理。重点检查是否落实管护主体和管护人员；“行政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巡查责任人”落实情况、履职是否到位和工程效益发挥情况等。

2.应急安全管理。重点检查是否制定应急抢险预案并进行培训和演练；是否制定调度(蓄水)运行方案；是否储备应急物资；

监测预警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建立问题隐患及整改措施清单；运行维护资金是否落实等。

（四）在建水利工程质量 and 安全管理情况。

1.前期与设计。重点检查工程选址是否科学合理；各阶段审查审批程序是否合规；设计深度是否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设计技术是否交底；设计变更是否合理，程序是否规范等。

2.建设管理。重点检查项目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工程招标投标程序是否规范；建设监理制落实情况；合同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等。

3.质量管理。重点检查工程参建各方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保证资料是否齐全；工程外观及实体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验收程序是否规范；第三方质量检测情况等。

4.安全管理。重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法人、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责任和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落实；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编制及落实；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重大危险源辨识及防控，安全应急措施落实，各种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等。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

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好水利工程质量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市、县（区）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对各自行业建设的水利工程要主动牵头组织，对2018年以来新建、改建、扩建、加固、修复的水利工程全面排查梳理，详尽搜集相关资料，认真做好现场检查，穷尽问题隐患，坚决排查整治，确保取得实效。

（二）严格排查，确保质量。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严格细致，认真检查质量安全事故易发的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严”字当头，认真履职，切实查找质量安全责任不落实、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对存在问题不整改、虚假整改的单位或个人，将按照情节性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建章立制，长效管理。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以此次大检查大整治为契机，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坚持统筹协调、系统治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健全运行保障、预警监测、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全市水利工程安全高效运行。

（四）突出重点，分类治理。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农业生产水利工程、居民饮用水供水工程及城乡防洪工程排查，切实加强水库、蓄水池等重点水利工程的日常

检查巡护，对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蓄水池（含 10 万立方米），要全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安全鉴定，责成施工单位履行职责，落实整改任务；对城乡居民饮用水工程要重点排查日常水质监测、调度及供水应急机制建立；对扬水灌溉工程要重点检查日常维修保养巡护及水量调度工作，确保各类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

（五）强化督导，压茬推进。为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由市水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组成三个督查组，由水务局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带队进驻各县（区）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对本辖区内的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具体负责。

- 附件：1.中卫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排查表
2.中卫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排查问题整改情况表
3.中卫市已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排查表
4.中卫市已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排查问题整改情况表
5.中卫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工作督导组

附件 1

2022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批复文号 | 批复总投资(万元) | 计划开、完工时间 | 项目法人 | 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第三方检测单位 | 质量监督单位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质量方面 | 安全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组（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2022 年 月 日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存在问题 |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完成 情况 | 备注 |
|-------|------|------|------|------|------|------|------------|----|
| | | | 质量方面 | 安全方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组（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2 年 月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批复文号 | 批复总投资(万元) | 开、完工时间 | 项目法人 | 运行管理单位 | 项目法人验收阶段 | 项目法人验收时间 | 项目法人验收质量结论 | 质量监督单位出具质量结论 | 存在问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组（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单位责任人(签字):

2022 年 月 日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运行管理单位 | 存在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整改完成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组(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中卫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督查组

第一督查组（沙坡头区）

组长：胡文礼 市水务局副局长

成员：杨海 市水利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赵东山 市水利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

赵德芬 市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各 1 名干部

第二督查组（中宁县）

组长：田建文 市水务局副局长

成员：王学贤 市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主任

黄秀芳 市水利技术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焦华山 市水利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站工作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各 1 名干部

第三督查组（海原县）

组长：丁全保 市水务局副局长

成员：周建强 市水利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站站长

焦秀霞 市水利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

秦飞 市水旱灾害防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市农业农村局和乡村振兴局各 1 名干部